

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表

(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錄取系所組	(系/所)碩士班_____組				
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	☐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(肄)業 (115 年 1 月之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證書者請檢附切結書) ☐ 民國 年 月 專科 年制 畢業 ☐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☐ 其他(請敘明)：_____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縣市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	電話	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各系所錄取生得否申請提前 114-2 學期入學，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 二、申請者須於 <u>提前入學之學期註冊日(115 年 2 月 23 日)</u> 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，並於公告之規定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， <u>經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後</u> ，始得辦理提前入學。 <u>註冊通知相關資料於審核通過後由註冊組另行以電子信件寄送</u> ，亦可至註冊組網頁/規章表單/註冊/114-2 學期註冊通知。 三、申請 114-2 學期提前入學者，若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 <u>一律於原錄取學年度(115-1 學期)註冊入學</u> 。 四、經核定准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，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。(網頁:教務處註冊組/業務內容-註冊/收費標準)。 五、提前入學需要申請學校宿舍者，請主動與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組洽詢是否有空床位可申請。	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申請人注意事項。 簽名：_____				
系所簽核	☐ 同意 提前入學 ☐ 不同意 提前入學 不同意理由：_____			系所主管簽章	
教務處註冊組		教務處教學業務組		教 務 長	
☐ 同意，原學號_____ 變更為_____					
☐ 不同意					